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舉行的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 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 10,158,826,8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6.6203%，故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李延江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58,663,400 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 7,737,558,608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36%），彼等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8.00 項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的第 8.00 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5,521,104,792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除提呈的第 8.00 項決議案以外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13,258,663,400 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

士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0,143,865,207 (99.8527%)	10,860,201 (0.1069%)	4,101,430 (0.0404%)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0,143,863,207 (99.8527%)	10,860,201 (0.1069%)	4,103,430 (0.0404%)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10,134,822,358 (99.7637%)	19,901,050 (0.1959%)	4,103,430 (0.0404%)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7 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 1,687,931,100 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10,158,822,138 (99.9999%)	4,700 (0.0001%)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9,961,809,371 (98.0606%)	196,888,467 (1.9381%)	129,000 (0.0013%)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2020 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10,105,057,332 (99.4707%)	53,769,506 (0.5293%)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10,158,822,138 (99.9999%)	4,700 (0.0001%)	0 (0.0000%)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8.00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8.01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2,421,263,530 (94.8169%)	4,700 (0.0002%)	132,351,000 (5.1829%)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 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p>8.02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訂立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p>	<p>2,421,264,530 (94.8170%)</p>	<p>3,700 (0.0001%)</p>	<p>132,351,000 (5.1829%)</p>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8.03 審議並酌情批准： 「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21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421,264,530 (94.8170%)	3,700 (0.0001%)	132,351,000 (5.182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8.04 審議並酌情批准： 「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公司 」）與母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	2,160,565,111 (84.6080%)	260,703,119 (10.2092%)	132,351,000 (5.1828%)

	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21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監事」）代表、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2.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7 元（含稅）。有關 H 股股息將派付予 2020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 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 H 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金額，按 2020 年 6 月 16 日（即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1296 元計算。

倘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親臨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證明文件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稅務規定及安排。如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在香港的 H 股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予 H 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相關的支票將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或對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受理索賠。有關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的安排詳情已載於本公司 2019 年年報和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發之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通函，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司 2019 年年報、2019 年股東周

年大會通告和通函的相關內容。

載有本公司 A 股股息派發具體安排的公告將於近期適時發佈，請投資者留意。

3. 2020 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有關 2020 年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各人 2020 年之薪酬將為人民幣 300,000 元（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產生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20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